

# 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旬阳县河长制办公室 文件

旬检会发〔2019〕4号

---

## 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旬阳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一江 五河”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河长制工作成员单位：

现将旬阳县人民检察院、旬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一江五河”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旬阳县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 关于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一江五河”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县水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紧密结合水利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水利部共同领导下，省河长办、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为认真落实中省市专项行动部署，根据《安康市“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人民检察院、县河长办决定围绕“一江五河”（汉江、旬河〈乾佑河〉、坝河、吕河、蜀河、仙河）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署和全面推行河长湖长制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务实推进。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熟练掌握“四乱”突出问题及违法犯罪的认定标准与清理治理标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强化全县河湖生态管理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本次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由县人民检察院和县河长办成立专项行动协调小组。

组长：任加兵 县副总河长、县政府副县长  
屈绳忠 县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

副组长：王均 县河长办主任、县水务局局长  
鲁宏力 县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成员由各乡镇级河长（党政负责人）、县河长办、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及水利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

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河长办，与县检察院承担具体联络沟通工作，各乡镇明确具体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加强与县检察院、河长办的沟通联络工作。

## 三、实施内容和步骤

### （一）清理整治主要内容

全面排查和清理县域内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围垦、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碍洪作物）、乱采（非法采砂取土、禁采区〈期〉采砂）、乱堆（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碍洪物体）、乱建（滥占滥用水域岸线；未经许可和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修建碍洪建筑物、构筑物）等“四乱”行为及未纳入“四乱”的乱倒、乱排和乱捕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相关问题。各级河湖长要负责牵头对“四乱”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加强部门协作，攻克难点问题，确保问题整治到位。

## （二）建立问题台账

2019年3月20日前，对辖区内存在的河湖“四乱”突出问题进一步摸排梳理，提出确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手段结合解决的河湖“四乱”问题，并建立问题台账：一是各镇上报的问题；二是由县检察院与县河长办联合排查的问题；三是上级督办的；四是群众或媒体映的。3月30日前，发布问题台账，向问题涉及镇、单位（企业、个人）下发督促整改问题清单。

## （三）问题集中整治

2019年4月1日至5月30日，县检察院根据问题台账，突出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建乱占、乱采乱堆砂石、乱倒乱排等问题，综合利用刑事立案监督、提起公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直接对违法单位（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支持社会组织起诉等多种手段，推进河湖“四乱”问题整治。

## （四）专项行动总结

2019年6月1日至7月10日，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行动成果宣传，巩固、推广活动成效，构筑夯实符合全县河湖生态保护的线索发现、办案规范、内外协调、社会宣传等各项具体平台，切实将活动成果有效转化为助推河湖管理保护的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县检察机关与县河长办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

专项行动。

(二) 强化督导检查。县检察院、河长办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及时了解掌握活动进展情况，注意发现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合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县检察院、县河长办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工作简报、宣传专栏等多种方式，突出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出宣传取得的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典型案例，突出宣传在解决人民群众强烈反映河湖管护中影响环境脏、乱、差的突出问题和影响水安全的突出问题所取得的实效。对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公布办案进展，回应社会关注。

联系人：县检察院 胡宏伟 0915-7221167

县河长办 朱璇 0915-7202327